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尚未檢討修正。為有效擴充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達到資源彈性運用之目的,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事業提供處理設施之餘裕處理容量,新增已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且未超過原許可廢棄物種類者,得申請簡易許可文件,以及該許可應檢具之文件及許可證登載事項,以簡化餘裕處理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
- 二、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試運轉天數、展延申請及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事業申請餘裕處理容量不得大於設置處理容量之百分之五十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餘裕許可年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許可期限屆滿應重新申請程序,改為展延申請,並配套新增事業許可文件展延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為簡化事業餘裕許可變更流程,新增除基本資料變更外之變更內容,得依變更程序辦理,無須重新提出許可申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下簡稱處理設施):指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自行或共同處理事業廢棄物所設之既有處理設施。</p> <p>二、設置處理容量: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以下簡稱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之處理設施,為許可之每月處理量;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為每月可處理廢棄物之最大量。</p> <p>三、餘裕處理容量:指設置處理容量扣除事業每月所產生並以該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棄物量。</p> <p>四、處理技術員: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之人員。</p> | <p>第二條 本辦法<u>專用名詞</u>定義如下:</p> <p>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下簡稱處理設施):指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自行或共同處理事業廢棄物所設之既有處理設施。</p> <p>二、設置處理容量: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取得許可(以下簡稱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之處理設施,為許可之每月處理量;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為每月可處理廢棄物之最大量。</p> <p>三、餘裕處理容量:指設置處理容量扣除事業每月所產生並以該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棄物量。</p> <p>四、處理技術員: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之人員。</p> | 序文酌作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 |
| <p>第三條 事業之處理設施應取得所在地<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u>核發之<u>一般餘裕量許可文件(以下簡稱一般許可文件)</u>後,始得提供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其他事業委託處理廢棄物。</p> | <p>第三條 事業之處理設施應取得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提供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其他事業委託處理廢棄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處理設施未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或前項之許可文件,或申請提供餘裕處理容量處理有害事</u></p> |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簡稱為「核發機關」,以利後續條文引用。</p> <p>(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簡易餘裕量許可文件,第一項許可文</p> |

| | | |
|--|---|--|
| <p><u>前項處理設施已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且提供餘裕處理容量處理之事業廢棄物未超過原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廢棄物種類，得向核發機關申請簡易餘裕量許可文件(以下簡稱簡易許可文件)。</u></p> | <p><u>業廢棄物種類超出原許可處理之廢棄物種類者，應先提報試運轉計畫書，送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試運轉計畫書進行測試。</u></p> <p><u>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u></p> <p><u>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資料及清運計畫。</u></p> <p><u>三、採樣、監測及其品管計畫。</u></p> <p><u>四、緊急應變措施。</u></p> <p><u>試運轉期間除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逾三個月。</u></p> <p><u>第二項申請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者，得以經核准之試燒計畫、試燒報告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代之，免提試運轉計畫書。</u></p> | <p>件，修正為一般餘裕量許可文件，以利區別。</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p> <p>三、為順暢事業廢棄物去化，鼓勵事業提供處理設施之餘裕處理容量，就已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且未超過原許可廢棄物種類者，得向核發機關申請簡易許可文件，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
| <p>第四條 <u>事業之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提報試運轉計畫書，送請核發機關核准後，依試運轉計畫書進行測試：</u></p> <p><u>一、未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u></p> <p><u>二、申請提供餘裕處理容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超出原許可處理之廢棄物種類。</u></p> <p><u>前項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u></p> <p><u>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及清運計畫。</u></p> <p><u>三、採樣、監測及其品管計畫。</u></p> <p><u>四、緊急應變措施。</u></p> | <p>第三條第二項 <u>前項處理設施未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或前項之許可文件，或申請提供餘裕處理容量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超出原許可處理之廢棄物種類者，應先提報試運轉計畫書，送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試運轉計畫書進行測試。</u></p> <p>第三條第三項 <u>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u></p> <p><u>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資料及清運計畫。</u></p> <p><u>三、採樣、監測及其品管計畫。</u></p> <p><u>四、緊急應變措施。</u></p> | <p>一、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分款羅列應提報試運轉計畫書之情形。</p> <p>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並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款、第五款新增廢棄物來源、數量、質量平衡計算方式之項目及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移列，並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新增試運轉天數、展延之規定。</p> <p>四、第四項及第五項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條</p> |

| | | |
|---|---|---|
| <p><u>五、質量平衡計算方式。</u></p> <p><u>第一項核准之試運轉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試運轉測試者無法於核准期限內依試運轉計畫完成試運轉，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含原核准試運轉期限之試運轉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試運轉測試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因核發機關審查致試運轉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得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試運轉計畫內容繼續試運轉；未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試運轉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應停止試運轉。</u></p> <p><u>試運轉測試者未依核發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測試者，核發機關應令其改善或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提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改善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u></p> <p><u>第一項申請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者，得以經核准之試燒計畫、試燒報告及核發機關核准文件代之，免提試運轉計畫書。</u></p> | <p><u>第三條第四項 試運轉期間除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逾三個月。</u></p> <p><u>第三條第五項 第二項申請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者，得以經核准之試燒計畫、試燒報告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代之，免提試運轉計畫書。</u></p> | <p><u>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以加強核發機關對於試運轉測試者之管理。</u></p> <p><u>五、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p> |
| <p><u>第五條 事業申請處理設施提供餘裕處理容量之一般許可文件，應具有至少一年之處理設施營運及操作實績，</u></p> | <p><u>第四條 事業申請處理設施提供餘裕處理容量許可文件（以下簡稱餘裕量許可文件），應具有至少一年之處理設施營運及操作實績，並</u></p> | <p><u>一、條次變更。</u></p> <p><u>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u></p> <p><u>（一）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修正之。</u></p> <p><u>（二）因應勞工保險局停發</u></p> |

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五、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
- 六、收受廢棄物之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規劃。
- 七、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餘裕處理容量及營運操作實績資料。
- 八、最近一年內之場(廠)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但以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完成試燒測試，且測試報告經核發機關核准者，另應檢具經核准之試燒計畫、試燒報告及核發機關核准文件。
- 九、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但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免附。
- 十、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廢棄物處理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保卡、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 五、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餘裕處理容量及營運操作實績資料。
- 六、最近一年內之場(廠)運轉採樣及監測報告。但以熱處理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完成試燒測試，且測試報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另應檢具經核准之試燒計畫、試燒報告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七、事業之處理設施相關許可文件：
 - (一)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但其他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者免附。
 - (二)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者，檢附原核發之許可文件。
- 八、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清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廢棄物處理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九、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進行試運轉測試者，另應檢附處理設施試運轉報告。

勞工保險卡，第四款規定之「勞保卡」修正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三)為利委託人根據廢棄物性質委託適當之處理機構處理，並確保處理機構可妥善處理廢棄物，新增第五款規定。
 - (四)為要求處理機構針對收受廢棄物性質、成分進行自主管理，新增第六款規定。
 -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餘裕量許可以展延替代重新申請，故刪除第七款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簡化申請流程。
 - (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機構規定，爰配合修正第八款規定，以符實務管理。
 -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第十一款修正對應項次。
 - (八)配合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其餘各款依序遞移，並於第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新增簡易許可文件規定，第二項新增該許可之申請文件。
 - 四、配合新增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遞移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p>十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試運轉測試者，另應檢附處理設施試運轉報告。</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事業申請處理設施提供餘裕處理容量之簡易許可文件，應具至少一年之處理設施營運及操作實績，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文件。</p> <p>三、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餘裕處理容量及營運操作實績資料。</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依前二項規定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應為正本外，其餘文件得檢送影本供核發機關審查。但必要時，核發機關得要求申請者提示正本供查核。</p> |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依前項規定檢送之文件，除申請表應為正本外，其餘文件得檢送影本供主管機關審查。但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示正本供查核。</p> | |
| <p>第六條 核發機關審核前條申請時，除審核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外，並應審酌處理設施操作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紀錄及其他核發機關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p> <p>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一次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增加一次審查。</p> <p>前項審查期限為六十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p> <p>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p> |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審核前條申請時，除審核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外，並應審酌處理設施操作期間之環保稽查取締紀錄及其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p> <p>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一次審查完畢，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增加一次審查。</p> <p>前項審查期限為六十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p> <p>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主管機關</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核發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規定之期限內補正者，核發機關得於審查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p> | <p>規定之期限內補正者，主管機關得於審查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p> | |
| <p><u>第七條</u> <u>核發機關得審酌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營運操作實績及事業之處理設施相關許可文件，據以許可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之餘裕處理容量。</u></p> <p>前項許可使用之餘裕處理容量，不得大於設置處理容量百分之五十。但事業每月實際接受委託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餘裕處理容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p> <p>核發機關非核發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於核發<u>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u>時，副知原核發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許可時，亦同。</p> | <p><u>第六條</u> 主管機關得審酌處理設施設置處理容量、營運操作實績及事業之處理設施相關許可文件，據以許可餘裕處理容量。</p> <p>前項許可使用之餘裕處理容量不得大於設置處理容量。但事業每月實際接受委託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餘裕處理容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p> <p>主管機關非核發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於核發餘裕量許可文件時，副知原核發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更許可時，亦同。</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核發機關」，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 (二)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區分一般許可文件及簡易許可文件，爰配合修正之。</p> <p>三、第二項修正餘裕處理容量，不得大於設置處理容量百分之五十之規定，以利與處理機構區隔。</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一項修正說明。</p> |
| <p><u>第八條</u> <u>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u></p> <p>一、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處理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每月許可餘裕處理容量及處理方法。 四、場（廠）地點。 五、許可期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 <p><u>第七條</u> 餘裕量許可文件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事業名稱及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處理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每月許可餘裕處理容量及處理方法。 四、場（廠）地點。 五、許可期限。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p> |
| <p><u>第九條</u> <u>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一般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但設置掩埋場最終處置設施或處理設施之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贖餘有效</u></p> | <p><u>第八條</u> 餘裕量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為三年。但設置掩埋場最終處置設施或處理設施之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贖餘有效期限未滿三年者，其許可期限得縮短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採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p> |

期限未滿五年者，其許可期限得縮短之。

前項許可期限屆滿後繼續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六十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文件內容辦理。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文件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許可期限屆滿後繼續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者，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至五個月內重新申請。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至五個月內重新申請者，主管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

修正第一項及二項，以利一致性管理。

三、第三項至第六項參考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新增許可文件展延審查期間、補正、准駁程序、停止收受、重新申請之規定。

| | | |
|--|--|---|
| <p>第十條 事業申請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之展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五、原核發之許可文件。 六、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廢棄物處理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之衍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展延應檢具文件之規定，未來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無須再重新申請。 |
| <p>第十一條 事業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使用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文件字號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u> 二、<u>其他審查通過之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原核准內容辦理，並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u> <u>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變更時，其期限應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u> | <p>第九條 事業之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使用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餘裕量許可文件記載事項中，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文件字號異動時，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填具異動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異動。 二、<u>其他許可事項之變更，應重新提出申請。</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採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將變更期限修正為三十日，修正第一款內容，以利管理之一致性。 (二)為簡化審查人員行政流程，其他審查通過之許可文件內容之變更，亦得於經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以變更方式替代重新提申請，爰新增第二款規定並刪除現行第二款。 三、一般許可文件或簡易許可文件之變更，其許可期限以原核准之期限為限，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

| | | |
|--|---|---|
| <p>第十二條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p> | <p>第十條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三條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核發機關查驗。但受託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 二、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頻率、場所（含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之地點及數量）。 三、處理方法之操作條件及處理後廢棄物性質（含收集頻率、收集點及分類標準）。 四、合約期限。 五、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之事業因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從事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六、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七、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事項。 | <p>第十一條 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但受託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棄物之種類、性質及數量。 二、處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場所（含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之地點及數量）。 三、處理方法之操作條件及處理後廢棄物性質（含收集頻率、收集點及分類標準）。 四、合約期限。 五、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之事業因自行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從事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六、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委託人委託廢棄物處理時，應自行檢視該機構處理之合法性，且其簽訂之契約書亦無需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刪除之。 (二) 新增契約書保存年限為三年，供核發機關查驗。 <p>三、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新增契約書登載事項應包含廢棄物代碼及處理頻率，俾使契約內容更加完整；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未修正。</p> |

| | | |
|---|---|--|
| <p>第十四條 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之事業，應將每日廢棄物產出、收受、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p> <p>前項事業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項紀錄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方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紀錄，跨區營運者應同時向跨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營運紀錄之申報後，除經核對無誤予以備查外，應要求申報者限期補正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事業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七年。</p> | <p>第十二條 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之事業，應將每日廢棄物產出、收受、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逐項作成營運紀錄，隨其處理設施存放，以供查核。</p> <p>前項事業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項紀錄者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方式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季營運紀錄，跨區營運者應同時向跨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營運紀錄之申報後，除經核對無誤予以備查外，應要求申報者限期補正或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事業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七年。</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十五條 事業所置之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即指定代理人並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p> | <p>第十三條 事業所置之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即指定代理人並於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九十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三十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p>一、條次變更。 二、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核發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p> |
| <p>第十六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中止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p> | <p>第十四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中止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p> |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

| | | |
|--|---|---|
| <p>一、處理技術員離職時，該事業未依前條規定辦理。</p> <p>二、事業場（廠）內貯存並以該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棄物量超過設置處理容量。</p> <p>三、處理設施因故障、天然災害或重大意外事故導致停止運作超過三十日。</p> <p>四、許可期限屆滿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u>申請展延</u>取得<u>一般許可文件</u>或<u>簡易許可文件</u>。</p> <p>五、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經廢止。</p> <p>六、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經核發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事業依前項規定中止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應於中止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處理設施核發機關備查。</p> <p>事業於第一項所列之情形消失或完成改善，應報請處理設施核發機關同意後，始得繼續接受委託處理其他事業之廢棄物。</p> | <p>一、處理技術員離職時，該事業未依前條規定<u>辦理者</u>。</p> <p>二、事業場（廠）內貯存並以該處理設施處理之廢棄物量超過設置處理容量。</p> <p>三、處理設施因故障、天然災害或重大意外事故導致停止運作超過三十日<u>者</u>。</p> <p>四、許可期限屆滿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取得<u>餘裕量許可文件者</u>。</p> <p>五、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經廢止<u>者</u>。</p> <p>六、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事業依前項規定中止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應於中止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處理設施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備查。</p> <p>事業於第一項所列之情形消失或完成改善，應報請處理設施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繼續接受委託處理其他事業之廢棄物。</p> | <p>(一) 第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九條修正之。</p> <p>(二) 第六款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核發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p> <p>(三) 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核發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p> <p>四、第三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核發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p> |
| <p>第十七條 事業終止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或喪失廢棄物處理能力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處理設施核發機關；其未完成之處理業務，應於二個月內自行處理完成或委託合法之處理機構代為處理，並將執行完成之報告書報請核發機關備查。</p> | <p>第十五條 事業終止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或喪失廢棄物處理能力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處理設施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其未完成之處理業務，應於二個月內自行處理完成或委託合法之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代為處理，並將執行完成之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核發機關」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一)。</p> <p>三、刪除清理機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二、(六)。</p> |
| | <p>第十六條 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之事業完成廢</p> | <p>一、<u>本條刪除</u>。</p> |

| | | |
|------------------------|---|---|
| | <p>棄物處理後，應開具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予該委託之事業。</p> | <p>二、依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委託清理其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須核對確認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故刪除重複規定。</p> |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 <p>一、本條刪除。 二、文書格式依法制體例毋庸於本辦法授權訂定，爰予刪除。</p> |
|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通知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取得核備文件之第二類廢棄物處理機構(以下簡稱第二類處理機構)限期換發餘裕量許可文件，換發後原核備文件之許可內容、期限及應置處理技術員不變。</p> <p>第二類處理機構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後，應於限期內繳還原核發之核備文件並領取餘裕量許可文件。於主管機關通知前或換領餘裕量許可文件期間，原許可事項仍屬有效，第二類處理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及原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並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p> | <p>一、本條刪除。 二、為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之過渡條款，目前時效已過，爰予刪除。</p> |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